

基层行长们的受贿途径:钱、卡、干股花样多

日前,苏州吴江区3家银行支行行长集体受贿案,揭开了基层银行员工与企业灰色交易的冰山一角。

“根据检察院向我们反馈的消息,这个支行负责人(涉案人员)在原某国有大行的时候,就和民营企业往来比较密切,涉嫌受贿的行为也是从那时开始延续到现在,有十来年了。”浦发银行(上述三家银行之一)的一位人士对记者称。

此次被调查的吴江地区银行人员有十来人,均被当地一家民营企业老板举报受贿,因其他人受贿数额轻微,部分已

被移交相关银行自行处理。

这起受贿案持续时间较长、涉及银行众多,让基层银行人员与客户之间长期以来的钱权潜规则曝出。

近期,同位于江苏的一家农商行机构中层人员,在银行职务外,还身兼当地一家典当行和多家企业股东身份,已被举报涉嫌利用银行人员身份向关联企业输送利益。但该银行起初仅让该中层人员在银行职务和社会身份中选择其一,未做其他处理。

受贿进阶:从实物到代币卡

苏州吴江区检察院近期发布消息称,2010年来,包括上述3家银行支行行长在内的多名银行人士被查受贿。例如,一家商业银行二级支行行长邱某,非法收受吴江地区企业老板的贿赂70多万元,相当一部分为代币卡、油卡、商场购物卡。

根据吴江检察院统计,吴江区今年查办的受贿案件中,以代币卡为主要受贿物的就占到40%;收受代币卡(券)价值占到贿赂总价值的95.3%。

“代币卡更为隐蔽,也更容易被接受。”吴江检察院一位人士分析称。

此前,送礼金额较小的,一般都是送名烟名酒,现在更多以购物卡、油卡等形式代替。

南通地区一家股份行负责人对记者称,现在私企老板送礼一般集中贷款审批前后,另外就是节前节后,“尤其是节日前后,送礼额度大小不一,都喜欢用代币卡,有时候直接用邮寄的方式。”

据其介绍,过节前后送礼往往是一种感情维护,而有新项目上马,需要新增贷款时,企业则会专门送礼,礼物价值远大于过年过节。“就支行行长一级,据说南通企业老板一般过节送卡和现金起步价2万元。”前述人士透露。

记者采访的多位银行人士称,直接送实物和代币卡的,往往存在于银行职员和企业不是很熟悉的情况。如果双方已经很熟,利益输送则较为多样。

“比如一些企业会让银行人员去买房,购房价比市场价低几万元,这中间的差价由企业老板补上,也可以是买车。”安徽一位城商行人士称,再熟悉一点,也可以约银

行员工一起打牌,中间故意输掉一些钱。

他告诉记者,安徽蚌埠一家县级信用社的一位营业部主任,利用别人的名义开了一家餐馆,每次企业请他吃饭,他就指定这家餐馆,“这也是一种比较常见的模式。”

同时,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同地区的银行业“收礼风”各有不同。比如,上海地区反映收礼情况较少,有时候过节还要给客户送礼;上述安徽人士则称,当地不少大



行和农信社收礼较普遍。

“一般大行贷款利率相对低,企业更趋向于通过送礼,获得大行的贷款;同时大行基层员工收入低,‘提高’收入的动力很强。”上述南通股份行负责人说,南通地区目前暴露出来的几起银行受贿案,人员都来自大行,最近一起为当地一家大行快退休的营业部主任帮一家企业倒资金,收受十几万元。



企业大方增股:行长“影子股东”

除了“被动”收礼,不少基层银行人员利用资源优势,主动谋取利益。

2012年闹得沸沸扬扬的温州商人林春平收购美国太平洋银行事件背后,温州法院不久前公布的一则消息并未引起市场更多关注。消息称,某国有银行温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行长吴某被证实帮助林顺利获得56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部分为担保贷款,但担保企业为林春平的关联企业。最为“对价”,吴某以其朋友朱某的名义,在林春平旗下一公司“搭干股”50万元。

银行中高层通过代持股成为贷款企业的“影子股东”,在江浙等民营经济发达地区,并不鲜见。记者获悉,上述江苏农商行中层就身兼多家企业股东。

“企业采用赠股的形式,做的是长远考虑。拥有股份以后,银行支行负责人会更持续‘照顾’相关企业发展。”江苏银行一位信贷人士说,特别是东部一些富裕县农商行,目前支行长仍有高至500万元的贷款审批权限,当地中小企业又特别多,容易找到对家。

“支行领导这个层面,一个是通过放贷款赚钱,另一个是所谓的影子银行,从中获得资金价格差价,形式很多样。”上述南通股份行负责人称。

据其介绍,不少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典当行都会从国有大行、股份行挖一个快退休中层做负责人,并给予一定股份。除了看重银行人员的信贷和风控经验,主要希望批量获取当地企业资料。

并不掌握信贷审批资源的基层银行客户经理,也有生财之道。“不少客户经理也帮小贷公司、担保公司拉业务,这很普遍,是他们赚取额外收入最主要方式。”上述江苏银行一位信贷人士说。

他介绍,一般企业客户到银行贷款,客户经理会介绍熟悉的担保公司给客户,有时会直接劝说客户到小贷公司或担保公司贷款,“这些客户甚至包括不少已符合银行贷款资格的客户。”

当然,用于客户信息的客户经理,还有不少业务可作,比如代销理财“飞单”等。

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公务人员个人受贿在1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个人受贿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具体执行中,各个地区会有一些弹性的标准。若以这一标准,以受贿入罪,均有可能获得较高量刑。

(21世纪网)

高管讨薪暗藏恶意维权“猫腻” 专家吁特别规制

涉案标的额不断攀升

不久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某公司总经理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纠纷案件。原告向用人单位提出诉讼请求,包括支付拖欠的工资93.7万元;支付未休年假补偿21万余元;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9万余元;上述3项诉讼请求100%的补偿金118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在去年黄浦区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中,索赔金额高达百万余元的并非个案。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该院审结的劳动争议案件诉讼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共27件,其中,诉讼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达到5件。

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信息也表明,近年来,劳动者对劳动报酬的追索已经由简单的扣扣、拖欠工资争议,扩大到业绩提成、地区津贴、年终奖金等争议,案件的仲裁请求动辄10多项,甚至出现请求总金额上亿元的案件。

对此,黄浦区法院的法官认为,标的额的攀升一方面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劳动者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密不可分;另一方面,劳动争议案件涉诉主体开始由低收入阶层逐步向企业中层甚至高管转变,劳动者的诉讼日益多元。

“当前仲裁实践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争议处理难度较大,如经理、董事、CEO



等,他们了解法律、掌握了部分企业资源、在企业中拥有一定的话语权。例如,某高管要求补偿加班工资,而高管本身就拥有加班审批权,可能存在利用其工作时间甚至工作场所的灵活性主张长期长时间加班。在这些案件中,需要区分企业高管所主张的侵权是否系其急于行使职权而产生,所以在处理上有较大难度。”黄浦区仲裁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恶意维权牟不当利益

2010年7月,美国某著名家纺公司在在上海注册成立了某家纺(上海)有限公司,胡某任公司的人力资源经理,月工资4万余元。胡某在职期间,家纺公司美国总部的人力资源总监多次催促胡某签订劳动合同,但胡某以事务繁忙为由屡次拖延不予签订。2011年8月,胡某将其公司诉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其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90余万元。经审理,仲裁委认为胡某作为人力资源经理,理应恪尽职守、做好包括胡某在内的所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管理工作,现胡某利用其担任人力资源经理之便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有欠妥,故对胡某的请求未予支持。

黄浦区法院法官告诉记者,公司高管身份的双重性,导致其存有一定的道德风险,若负责合同签订者未签订本人的劳动合同,应

在常人的逻辑思维中,劳动争议、讨薪维权的当事人不是企业的白领,就是底层的蓝领工,很难想象拿着几十万元年薪的公司CEO、曾经是企业利益的代表者,也会在劳动争议案件中唱主角。近年来,人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公司CEO等企业高管也加入了维权讨薪队伍,劳动争议案件的标的额也随之水涨船高,涉案案情也越发复杂,争议处理难点颇多。

属工作失职,而基于该失职要求双倍工资之赔偿诉请,明显与劳动法规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赔偿规则之立法宗旨相悖,除非能证明其还需受董事会、监事会等的监督或其他高管的指挥管理才能促成自身劳动合同的签订,否则法院难以认定。

记者从部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了解到,一些同为股东或董事的高管往往会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对自身过高定价,并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薪酬来源。在公司正常盈

利状况下,高管高薪不会影响他人利益,然而一旦公司经营不善或破产,高管转而加入“讨薪”队伍时,其天价工资无疑会大大压缩其他普通员工的工资利益,甚至会造成其他公司(如劳务派遣公司)利益的损失。

一名萌生去意的企业高层,急于续签劳动合同,在被解除劳动关系后又反过来追究企业未签合同的过错,状告公司索赔高达18万元的双倍工资。今年6月,这名被解聘高管的诉求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贺某于2008年被任命为一家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荆州支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贺某萌生去意,急于履行续签劳动合同的手续。半年多后,公司对贺某的岗位做了调动,但贺某并没有到新岗位履职。鉴于此,公司向贺某送达律师函,通知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已解除。2012年初,贺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保险公司为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买单,依法赔偿双倍工资18万余元,获劳动仲裁支持。保险公司表示不服,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认为,贺某未续签劳动合同的过错在其本人,法院一审、二审均驳回了贺某的请求。

□说“法”

公司高管权利义务需特别规制

法律界人士认为,与一般雇员相比,公司高管位高权重,能直接控制和支配公司的各项重大事务和重要资源,但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并未将其排除于劳动者、雇员之外,因此其兼具管理者与雇员的双重特性。而此种特性又使得实际享有特权优势地位的高管与劳动法律法规保护弱势劳动者的立法宗旨相悖。面对公司高管利用其特权优势要求适用劳动者一般规则的案例频频出现的现状,如果机械地适用法律条文,将会导致高管权利义务严重失衡,因此,对公司高管进行必要法律规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上海黄浦法院的法官认为,一方面,建议相关部门应完善立法,结合高管的身份特性,进行有别于普通劳动者的特别规制;另一方面,建议企业自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内部监管,从公司机制上实现权力制衡,同时健全规章制度建设,明确高管人员侵犯公司权益的法律责任。(刘建)



美对基金巨头SAC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

2009年以来,华尔街共有81人遭到内幕交易的指控,但这次美国证监会(SEC)总算钓到“大鱼”:美国检方和SEC近日正式对对冲基金巨头SAC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指控其从事长达十年的内幕交易,并准备对其处以高达100亿美元的罚款。

SAC或被彻底秒杀

美国联邦检察官日前对SAC发起了刑事诉讼,指控其在1999年至2010年期间鼓励员工进行“大量的、无处不在的”内幕交易,从而获得了数亿美元的非法利润。联邦检察官认为,SAC的管理层包括其创始人科恩寻求聘请具有上市公司内部关系网的员工,并鼓励他们利用这些关系获取内幕信息,并依据最终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奖励。检控方认为,SAC已成为“市场行骗者的聚集地”。

据悉,SAC被诉一项电信欺诈、四项证券欺诈。在此前政府调查中,已有8名SAC前员工成为嫌犯,其中6人已经认罪。在2013年3月之前担任SAC投资组合经理的理查德承认犯有共谋和证券欺诈罪,并承认在SAC工作时基于内幕消息交易了雅虎和3Com的股票。检察官可能追讨没收SAC内幕交易的所有投资盈利,并对其处以高达100亿美元的罚款,这将成为美国政府对内幕交易最重的一次惩罚。

不过,在曼哈顿联邦法院简短的听证会上,面对通信欺诈和证券欺诈的指控,SAC法律总顾问Peter Nussbaum代表公司辩称无罪。据悉,下次听证会将在9月24日举行。

目前,SAC拥有近140亿美元资产,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对冲基金之一。分析人士普遍认为,美国政府希望“杀鸡儆猴”,在新的金融监管法案的指导下,严厉打击那些内幕交易和不正当交易行为,如此史无前例的巨额罚款必然彻底将SAC“秒杀”。

华尔街“不倒翁”

你也许熟知索罗斯、罗伯特森这样的对冲基金大佬,但对科恩可能有点陌生。事实上,他正是美国对冲基金界的大佬之一,被熟悉的客户称为“大白鲨”。

海外媒体曾将科恩描述为华尔街“不倒翁”。出生于1956年的他如今已谢了顶,但眼神犀利,双目炯炯有神。科恩在1992年用2500万美元创建了SAC对冲基金,巅峰时资产规模超过150亿美元,并热衷投资艺术品和房地产。1999年,他成为对冲基金行业的明星,凭借着对互联网公司股票的下注,他为投资者带来了68%的回报率,并在次年互联网泡沫破灭之际出售股票。

前SEC主席夏皮罗曾表示,对冲基金在买卖股票之前做大量尽职调查无可厚非,但一些对冲基金业者没有把精力放在分析公开信息上,而是四处搜寻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过,科恩对此持有不同的看法:我们交易股票,也应该知道这些公司都在干什么。也正因为如此,科恩的投资之道也成为各方质疑的焦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美国联邦检察官的起诉书中,科恩本人并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指控。不过,SEC此前对科恩提起民事诉讼,称他不仅没有对公司进行妥善监管,反而助长了鼓励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风气。

华尔街“不倒翁”是否会就此倒下,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据消息人士透露,科恩本人最近状态很差,对SAC经营已经不抱希望,但求自保。

一个时代的终结

除了科恩,SAC最终能否存活,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SAC的客户对此官司的反应。

SAC拥有很多经纪商和银行伙伴,包括高盛、摩根士丹利、摩根大通和德意志银行等华尔街机构都与SAC保持业务往来。过去20年里,SAC已为投资者实现了25%的年均净收益率,以其惊人的回报成为投资界最富盛名的对冲基金。对于华尔街而言,SAC如同是一棵“摇钱树”,其每年在各种交易和融资方面向银行支付的费用总计高达10亿美元。不过,有消息人士指出,高盛和德意志银行等华尔街机构都在考虑一个问题,如果他们继续向SAC提供交易、放贷和机构经纪服务,可能会带来怎样的声誉和财务影响。

几家与SAC存在业务往来的公司的人士表示,如果与SAC的交易行为减少,华尔街银行的交易利润将受到影响。目前,纽交所5~10%的交易量都与SAC有关,SAC的倒台足以让华尔街交易行为发生根本性改变。

福布斯网站认为,SAC资本的内幕交易案可能是一个转折点,这标志着对冲基金的“恐怖主义”时代即将终结,也是资金管理行业为其造成的严重违规付出代价的时候了。(吴家明)